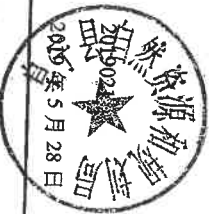


1875226/1088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编号：
日期：2015年5月28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建设位置		新桥村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2	四址	园区中心路东、新林路北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,不得设置明线	
	用地面积	7364.66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建设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设施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55\%$	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<p>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范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</p>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
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<p>10 其他要求</p>			
	机动车(国和欧标的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非机动车(国和欧标的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建筑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<p>11 主要报审材料</p>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无效。	